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618號

原告 徐士杰

被告 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維修費用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狀送達  
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  
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  
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  
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  
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  
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民國113年12月9日始以民事  
陳報狀請求追加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  
司，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為  
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